

关于变更刘清华、梁倩颜证号中府国用（2013）第 1100223
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证号中府国用（2013）第 1100223 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港口镇中南村民委员会，用地面积 5768.90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刘清华、梁倩颜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根据《中山市港口镇中南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）》（中府函[2024]148 号）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	原出让合同	控制性详细规划	变更后
用地面积 (m ²)	5768.90		
用地性质	工业	一类工业用地	一类工业用地
容积率	1.5以下	1.0-3.5	1.0-3.5
绿地率 (%)	30	10-15	10-15
建筑密度 (%)	30以下	35-60	35-60
建筑高度 (米)	24	产业用房高度≤50 米, 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 米	产业用房高度≤50 米, 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 米 (其中, 配套宿舍不得超过80米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, 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, 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, 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, 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: 中山市兴中道 2 号投资大厦二楼 208 室, 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: 华工 联系电话: 87160312